

#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由于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辞职、劳动合同到期未续签等原因而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共计1,497,774股。

我们认为上述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

陈守德

---

田旺林

---

苏培科

2017年9月28日